

### 3、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年10月30日

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旨在推廣小型農機具產品、帶動農民消費，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 壹、實施期間

一、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

二、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

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已用罄，農委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 貳、補助範疇

一、補助產品及金額：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機種為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14種農機具(詳如附表一)，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依售價補助1/3為原則。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超過3萬元以上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應具出廠檢驗合格證明，且申請補助之農機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104年消費提振措施計畫補助」字樣，另同台農機

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二、補助對象：在國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個別農民，以通過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或經核發吉園圃標章、生產追溯標識者優先補助。

三、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原則。合計補助數量約2萬臺。

###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各區分署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等事項由各鄉(鎮、市、區、地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基隆市農會、新竹市農會、嘉義市農會及離島各縣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辦理。

#### 一、申請補助方式：

- (一) 由申請之農民填寫農機補助申請表(附表二)，於補助期間(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請，農會配合受理。
- (二) 農會應依所分配的額度受理申請及審查，超過分配額度時依序列為候補，分署得視農會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分配遞補，直至額度用罄為止。
- (三) 農民於通過審查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申請補助期間(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備齊相關文件(詳二、檢附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相關訂單及廠商證明文件向原

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由候補遞補，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05年2月29日補助截止日前交貨完竣。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二) 匯款帳戶影本。
- (三)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引擎(馬達)號碼等)。
- (四) 農機使用證影本。

三、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

- (一) 由申請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表，農會於收件5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查結果。
- (二) 經辦農會於收到農民申請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農機具驗收。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農會於3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五、稽核方式：補助款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查驗、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抽查，申請農民應配合查驗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 肆、諮詢窗口

機關/單位	連絡人	電話/ 分機	備註
農糧署	許健興	049-2341056	
農糧署北區分署	陳星宇	03-3322150/140	
農糧署中區分署	陳志鈴	04-8321911/260	
農糧署南區分署	陳勁宇	06-2372161/231	
農糧署東區分署	張仙芝	03-8523191/232	

附表一：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補助機種及標準表

機 種	規 格	參考單價 (元/臺)	補助上限 (1/3) (元/臺)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18,000	6,000
	單輪式、雙輪式	42,000	14,000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60,000	20,000
農地搬運車 (19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75,000	25,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110,000	36,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60,000	20,000
	單輪式	25,000	8,000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10,000	3,000
	定置式	12,000	4,0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15,000	5,000
採茶機	雙人式	45,000	15,000
剪茶機	單人式	10,000	3,000
	雙人式	30,000	10,000
樹枝打碎機	汽油引擎	75,000	25,000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10,000	3,000

機 種	規 格	參考單價 (元/臺)	補助上限 (1/3) (元/臺)
鏈鋸	汽油引擎	10,000	3,000
電剪	充電式	30,000	10,000
割(除)草機	乘坐式	120,000	40,000
	自走式	60,000	20,000
	背負式	10,000	3,000
蔬果分級機	滾筒式、圓盤式	60,000	20,000
	小蕃茄選果機	60,000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21,000	7,00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60,000	20,000

備註：1.補助不超過 1/3 為限，且不超過表列上限額度。

2.售價 1 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

3.售價超過 3 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

## 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農會代碼+受理流水號)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為必填欄位；行動電話與家用電話至少填一項，產銷班及相關資料請填於備註欄)

<b>*申請人簽名</b>		<b>*行動電話</b>	
<b>*身份證字號</b>		<b>家用電話</b>	
<b>*地 址</b>			
<b>*申請補助農機機種</b>		<b>*機型(3萬元以上 需填本項)</b>	
<b>*預計申辦核銷日</b>	年 月 日(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核銷，惟至遲均須於105年2月29日前交貨完竣，並應於105年3月10日前申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b>備 註</b>			

**受理單位：** **農會** 申請案編號：(農會代碼+受理流水號)

<b>審查項目</b>	申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補助農機機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補助機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3萬元以上需審本項)
	預計核銷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b>初審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上限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與補助條件不符。		
<b>受理人員：</b>		<b>單位主管：</b>	

